# \*\*\*\*\*\*\*\*\*\*\*\*\*\*\*公司

# 建筑分包工程安全管理

# 协

# 议

# 书

# 建筑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双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分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包项目：

4.分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1. **甲乙双方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总职责：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劳动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公司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办法、规定。
2.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组织勘察现场，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①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应相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计划书”。

②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甲方审核。

③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并根据“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相关文件及公司规定进行检查。

④乙方在施工中，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四口、五临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1. 施工前乙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2. 工程项目开工前，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班组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
4.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应立即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告；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及法律、经济、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一切连带责任。

（一）甲方的职责：

1.审查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督促乙方严格按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和管理。

2.审查乙方施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及特殊工种上岗证。

3、甲方定期、不定期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乙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违法、违章、违纪、违规行为，对于重大违法、违章、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现场停工整顿、暂停支付工程款及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罚。停工期间经济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5、如乙方未能提供有效相关施工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同乙方的合同关系，限期要求乙方退场。

6、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乙方工人工资。

7、甲方可就乙方施工部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用电、机械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同乙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给乙方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其他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做好移交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因移交部位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的内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进行处罚。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甲方应督促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

10.甲方应监督乙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将验收手续送交甲方备案。

11.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新增项目应及时补签补充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提供齐全有效作业活动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进场开展作业。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 万元。

工程完工后，如乙方顺利地完成了甲方了下达的各项安全目标及指标，甲方将全额返还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安全目标，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3、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地安排技术水平、身体素质、安全意识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人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满16岁的工人，不得使用年龄超过55周岁（女45周岁）的工人。

4、乙方负责为其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发放给工人。

5、坚持“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工人动态管理花名册。工人进场前，必须将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相片、政府要求办理的证件汇总，并填写“工人入场申报表”上报至项目综合办公室及安监部门，由其组织开展入场安全教育。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将安全三级教育资料及记录报甲方备案，教育合格并发放施工现场出入卡后，方可入场安排上岗作业。乙方有工人退场时，应及时书面报告至甲方项目经理部，以便动态更新工人花名册。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会议。

7、乙方对工程施工所需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到位并监督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建设系统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方可上岗，并保留网上查询正确信息。

8.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检查，对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

9.乙方必须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机构，有一名领导管理施工现场安全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办公场所必须张挂乙方单位施工安全与消防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管理网络牌。施工过程，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在岗。

10.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及环境污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如需自带设备，在进场前应先进行检查并通知甲方，在办理进场检测、验收、安装及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配电箱、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及安全保护装置等要符合施工现场安全使用标准（电箱和电气设备、电气元件应有3C认证标准）。电源线应采用五芯橡套防水软线，有破皮、老化现场的电缆线严禁使用，并做好进场验收记录，如进场设备及零部件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用电电源，乙方自行按照JGJ46规范标准进行敷设（包括一、二、三级配电箱）。如果乙方需要吊篮，必须要由具备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同时须在检测合格并验收后方可使用。

12.乙方负责所分包的工程，在施工中的防台防汛工作应听从防台防汛指挥部的指挥；如有自然灾害和人员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夏季施工乙方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注意劳逸结合，工地要备足开水；合理安排休息时间，如发生中暑、中毒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3.乙方人员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设施、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重大隐患须停止施工认真整改，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施（架子、临边、洞口防护等）设备（包含垂直运输）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必须符合有关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如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移交手续，乙方接收后对各种设施（架子、临边、洞口防护等）设备（包含垂直运输）以及工具等的使用和维护负全责；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各种设施（架子、临边、洞口防护等）设备（包含垂直运输）以及工具等因素使用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5.乙方应按国家规定配足个人劳保防护用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环境保护法》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按建设部“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抓好安全管理落实，做到文明生产；每天工完场地整洁。如乙方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严重隐患，经甲方指出仍整改不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乙方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要全方位、全过程的进行预测、预控，跟踪，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语和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如确需拆除移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7.乙方必须对入场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对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再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做到“四不伤害”。

18.对甲方设置的安全防护设备及措施，确需拆除以便乙方施工的，应事先向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报告，拆除和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现场文明施工，须服从甲方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安全生产：

在安全管理过程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甲方企业要求，造成以下事实或存在以下行为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违约金标准表** | | | | |
| 序号 |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甲方企业要求的事实描述 | | | 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额 |
| 类别 | | 具体内容 |
| 1 | 安全  管理 | | 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 200元/人次 |
| 工长未开展交底或安全员未参与交底 | 500元/人次 |
| 安全技术交底不真实或无针对性 | 500元/人次 |
|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落实责任考核 | 500元/人次 |
|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或未对安全管理目标分解或未落实目标考核 | 500元/人次 |
| 未每周定期组织项目全体管理人员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对安全隐患未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 | 500元/次 |
|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写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500元/次 |
| 未建立安全费用台帐或安全费用相关记录（发票、收据、监理确认）手续）不齐全 | 500元/次 |
| 项目未开展危险源辨识或无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 800元/次 |
| 半年内未开展应急演练 | 1000元/次 |
| 未签订地下管网保护协议 | 800元/次 |
| 班组未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或活动记录不真实 | 800元/次 |
| 未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保险 | 1000元/次 |
| 未编写项目应急救援预案或未进行救援演练 | 1000元/次 |
| 未对新进场工人做三级教育 | 500元/次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建设系统特种人员证件上岗 | 1000元/人次 |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办理验收、相关人员未参与验收或未挂验收牌 | 1000元/次 |
| 2 | 文明  施工 | | 所属施工区域现场泥桨等污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 1000元/次 |
| 未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冼，造成了道路污染的 | 1000元/次 |
| 所属施工区域未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牌 | 200元/处 |
| 所属施工区域有烟头 | 500元/次 |
| 所属施工区域有积水 | 1000元/次 |
| 所属施工区域楼层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1000元/次 |
| 各种制度未上墙 | 500元/个 |
| 所属施工区域厕所卫生不符合要求 | 200/次 |
| 大门口处未挂五牌一图 | 200元/处 |
| 现场动火未办理动火证或消防措施未符合要求 | 500元/次 |
| 无保健医药箱 | 500元/次 |
| 所属施工区域现场材料未堆码整齐或未用围挡标识 | 500元/次 |
| 有赌博、打架斗殴的情况 | 2000元/次 |
| 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 500元/次 |
|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未上墙 | 500元/次 |
| 食堂生熟食未分开设置或食堂未设置隔蝇间 | 300元/次 |
| 未根据方案设计进行悬挑或卸荷 | 2000元/次 |
| 3 | 三宝  四  口 | 工人未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 50元/人 |
| 工人2米以上高空作业未使用安全带 | | 200元/人 |
| 未给工人配备齐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 200元/人 |
| 擅自拆除移动电梯井口、楼梯口、预留洞口、坑井口防护密 | | 200元/个 |
| 4 | 施工用电 | 未采用“三相五线”制；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要求设置；设备PE未连接好（保护零线外接设备外壳） | | 1000元/处 |
| 设备漏电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使用不合格的闸刀开关及倒顺开关 | | 200元/处 |
| 漏电开关损坏 | | 100元/个 |
| 电箱无隔离开关 | | 100元/个 |
| 无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或无巡查记录 | | 200元/次 |
| 电缆线乱接、乱拉、拖地 | | 200元/次 |
| 5 | 机具 | 设备进场未挂牌验收及责任、操作规程牌 | | 100元/处 |
| 手持电动工具电缆线过长或使用插座 | | 200元/次 |
| 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 | | 200元/次 |
| 木工锯无防护罩 | | 200元/次 |
| 电焊机未装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 | 200元/次 |
| 氧气瓶、乙炔瓶危险品堆放不符合要求 | | 200元/处 |

10.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在福建省工程项目监管系统上记分、或者甲方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政府其它机构检查通报批评和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按如下标准进行：

A、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被记分，按每分5000元以上处罚。

B、被记录不良行为的，按照以下表格规定进行处罚。(详见附件)

|  |  |
| --- | --- |
| 不良行为档次 | 处罚金额（元） |
| P1 | 4000000.00 |
| P2 | 3000000.00 |
| P3 | 2000000.00 |
| P4 | 1000000.00 |
| P5 | 500000.00 |
| P6 | 300000.00 |

C、政府其它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或者被媒体曝光的（例：扬尘被城管等部门等通报），按照每次50万元以上进行处罚。

D、造成甲方停止承接任务的，罚款400万元以上。

五、附则

1.本协议制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作单位双方。

2.本协议经协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承包项目的安全协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评价档次操作标准（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行为主体** | | **类别** | | **编号** | | **不良行为** | **记录档次** | | | | **记录单位** | |
| 分包单位 | |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 | 1 |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P1 | | 立案查处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2 |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P2 | | 立案查处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 |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P3 | | 立案查处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10 | | 要求检测、监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P3 | | 立案查处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11 | |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擅自清理现场，毁灭证据的 | P3 | | 立案查处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13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 | P3 | | 立案查处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14 | |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 P4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16 | |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 | P4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18 | |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项目全面停工整改的 | P4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19 | | 企业连续2个月以上未对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的 | P4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23 | | 篡改或伪造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明、使用登记、使用说明书的 | P4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分包单位 | |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 | 26 | | 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27 | | 未办理建筑工人工伤险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29 | | 使用拼装、混装、改装、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0 | | 建筑起重机械未经过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1 | |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经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2 | |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约谈，拒不改正或仍整改不到位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3 | |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执法机构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5 | | 项目经理违反《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被追究责任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6 | |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1/3以上不到位或不履行职责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38 | |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到场参加验收并按规定签字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40 | | 施工单位人为调整或拆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装置的 | | | P5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45 | | 投标或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到位或数量不足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46 | | 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全、未持证上岗，情节严重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47 | | 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增加附着）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48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49 | | 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50 |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分包单位 | |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 | 51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52 | |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53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未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施工单位未制止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54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中，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监督检查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55 | |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按规定须再次进行检测而未检测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58 | |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不积极或不配合，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59 | |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被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责令项目局部停工整改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
| 60 | | 违反本地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政策，专项整治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 | | | P6 | |  | | 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